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SOTOPE & RADIATION CORPORATION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3)

於其他海外監管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公告的中文原稿由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旗下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的附屬公司，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005)於中國境內發佈。

茲載列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網站(www.neeq.com.cn)刊登的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青島原子高通醫藥有限公司通過GMP符合性檢查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同輻股份有限公司
孟琰彬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1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孟琰彬先生、王鎖會先生及杜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忠林先生、陳首雷先生、常晉峪女士及劉修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雲輝先生、田嘉禾先生、陳景善女士及盧闖先生。

公告编号：2021-044

证券代码：430005

证券简称：原子高科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近日，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子高科）控股子公司——青岛原子高通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原子高通），顺利通过山东省食品药品审评查验中心药品GMP符合性检查，取得得即时标记药品正式投产运营的合规性许可，并计划于2022年初正式投入运营。

青岛原子高通的投产运营，进一步完善了原子高科全国医药中心的网络布局，为原子高科放药产业布局增添了新的力量。青岛原子高通将以此为契机，立足“三新一高”，不断加强药品生产的监督和管理，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严格执行操作规程，严把药品质量标准，忠实践行“责任、安全、创新、协同”的核心价值观，为胶东半岛地区提供合法合规、质量可靠的放射性药品。

原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11 月 24 日